体育人文社会学

球场观众暴力的理论阐释和因素分析*

石　岩
(山西大学 体育学院，山西 太原 030006)

摘　要：球场观众暴力已经逐渐成为我国的一个社会问题。基于集群行为理论阐释球场观众暴力的成因，并介绍了国外球场观众暴力的社会心理模型及其因素分析。研究认为，球场观众暴力是一种集群行为；球场观众暴力具有正面和负面双重效应；球场观众暴力受多种相关因素共同影响。另外，社会安全阀理论对于我们正确理解和更好控制球场观众暴力有一定借鉴意义。

关键词：集群行为；暴力；球迷；社会安全阀
中图分类号:G80-0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1-747 X(2004)01-0001-05

TheoryExplanationandFactorAnalysisonSpectatorViolenceinSports

SHIYan
(SchoolofPhysicalEducation,ShanxiUniversity,Taiyuan030006,China)

Abstract: Thespectatorviolenceinsportshasgraduallydevelopedintoasocialprobleminchina.Basedonthetheoriesofcollective behavior,thereasonsofspectatorviolenceinsportsareexplained.Apsychosocialmodelandfactoranalysisoffanviolenceabroad areintroduced.Theresultsshowthatthespectatorviolenceinsportsisacollectivebehavior,andhasthedualeffects,andisinfluencedtogetherbyseveralrelativefactors.Inaddition,thetheoryofsocialsafetyvalvewillprovideareferenceforunderstandingand controllingofthespectatorviolenceinsports.

Keywords: collectivebehavior;violence;fan;socialsafetyvalve

1　球场观众暴力是一种集群行为

1.1　集群行为的界定

集群行为(collectivebehavior)在我国又被译为聚合行为、聚众行为、集体行为、群体行为等。对于集群行为的界定，通常有以下几种比较普遍的说法。帕克(1921)最早认为，集群行为是在集体共同的推动和影响下发生的个人行为，是一种情绪冲动。米尔格拉姆认为，“集群行为是自发产生的，相对来说是没有组织的，甚至是不可预测的，它依赖于参与者的相互刺激”。波普诺指出，“集群行为是指那些在相对自发的、无组织的和不稳定的情况下，因为某种普遍的影响和鼓舞而发生的行为”。综合上述描述性定义，我国学者周晓虹(1994)认为，“集群行为具有自发性、不稳定性和无组织性”。

有研究认为，从对集群行为的定义可以看出，西方把集群行为的研究重心引向了那些以混乱为特征的行为。诸如球迷的骚乱以及因突发事件导致的公共场所的失序状态等，也就是说西方学者存在把一切混乱行为归之于集群行为便完成了对集群行为界定的倾向。另外，按照目的和特点来进行集群行为分类，球迷闹事属于随意性、情境性和暴力性集群行为。

1.2　球场观众暴力的定义与艾森的理论

有关球场观众暴力的表述很多，有球迷闹事、球场骚乱、球迷越轨或过激行为、球迷暴力等，比较规范的还是球场观众暴力(spectatorviolenceinsports)。由于球场暴力既包括球场观众暴力，也包括球员和其他人员的暴力，因此谨慎使用这个词。

在英语大词典中，体育迷的定义是：“对体育运动充满热情的支持者、跟随者和崇拜者，简言之狂热者”。它对狂热者的定义是：“一个人对宗教或者政治抱有极端的热情”。狂热也可以进一步解释为“失去平衡的一种过激行为”。根据这一定义，艾森(Eitzen)把球场观众暴力定义为：“在赛场上球迷之间进行的有目的的破坏或伤害行为，这种行为可能是由于个人、社会、经济或者竞争等各种原因引起的”。他把球场观众暴力行为分为三类：即流氓(rowdyism)、狂热的庆祝(exuberantcelebration)和骚乱(sportriots)。这里的“流氓”指的是同

* 收稿日期：2003-08-10；修回日期：2003-10-04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02CTY005)
作者简介：石　岩(1966-)，男，山西汾阳人，山西大学教授，北京体育大学博士生，研究方向为体育人文社会学与体育教育训练学。

© 1994-2009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运动项目相联系的人际间的流氓行为,他特别指出有这种习气的人,不管比赛如何进行,他们都将表现出流氓行为。这时的体育比赛只不过是他们发泄长期存在的相互敌意及其烦恼的借口。“狂热的庆祝”主要表现为球迷以破坏财产或相互攻击的方式来庆祝比赛的胜利。“骚乱”主要是指由赛场上所发生的情况而引发的相互敌视和攻击性的行为。艾森认为球场骚乱是同政治、经济、宗教、种族等原因所造成的社会紧张有关。其次,他认为产生球场观众暴力是由于无法找到其它形式来释放社会紧张。

1.3　集群行为的主要理论

1.3.1　本能论

最早对集群行为做系统研究的是法国的勒庞(GustaveLe Bon)。他(1895)认为“不管个体原本处于怎样的生活方式、什么职业、什么性格,事实上只要个体处于一个群体之中,他的行为就要受到群体心态的影响,而思考和行为的方式与个体独立存在时完全不一样。”勒庞指出,个体在一个群体中同他单独时的行为相比有所不同,他的行为服从群体心态,而群体心态则受无意识影响;它的特点是具有冲动性、易激动,失去正确判断能力,夸大自己的感受等等。由此他提出了集群行为的“本能论”。

弗洛伊德(1922)同意勒庞对于集群行为的描述,但他认为集群行为最后形成的关键因素在于群体中的领导者。他认为群体中成员与领导者的关系通过情欲的力量联系起来的,这种联系是通过领导者的关爱和由于缺乏关爱而给成员造成的沮丧情绪两者之间的矛盾建立的。在这种情况下,个体的超我力量被领导者的人格魅力所取代。久而久之,个体的行为也许就像小孩一样依赖领导者,在没有超我监督的情况下,个体的行为就会受本我冲动的影响,因此做出暴力和攻击性行为。

勒庞和弗洛伊德的理论为集群行为理论的形成起了抛砖引玉的作用。这些理论虽然都解释了集群行为形成的根本原因,即无意识冲动的出现,但他们都未充分解释影响集群行为的其它因素和其发生的具体过程。

1.3.2　感染理论

克特·兰等人提出的感染理论(contagiontheory),可以说是从勒庞理论概念上延伸出来的,试图解释情绪、态度和行为如何迅速在群体中传播并无条件地被群体其他成员接受(SteinGreenblat,1981)。它认为集群行为的运行机制是循环反应,根据这种观点,群体中的某一觉醒的个体影响其他个体,以此提高整个群体的唤醒水平,这种唤醒水平又反过来使第一个觉醒者的唤醒水平达到了新的高度。唤醒水平在这个循环反应中不断提高,但这时唤醒并没有找到一个发泄口。群体中的每个成员都处于一个高度的易受暗示影响状态,此时只要有位领导者以某种方式行事,群体就会极为冲动而又无条件地做出相同的反应。

该理论为正确理解群体行为提供了有益线索,特别是情绪和唤醒对群体行为形成方面的影响,但它没有指出是什么刺激物引发了唤醒状态,特别是没能解释唤醒循环反应过程的始动力是什么,同时该理论也没有解释领导者是怎样产生以及他是如何引导群体行为的。

1.3.3　辐合理论

群体的构成是辐合理论(convergencetheory)的研究的关键(McKee,1969),尤其是当群体是由一些具有相同价值观和兴趣爱好的个体组成的。该理论认为集群行为源于那些行为方式相似的个体组成的集合,因此,在这种类型群体中成员之间的禁锢少了,激发了个体主动性。辐合理论从群体构成的角度为人们提出了对集群行为进行研究的新的思考点,但是该理论未能解释相同倾向的人会聚时为何会降低社会规范对他们的约束力,也没能解释是什么因素引发了集群行为。

1.3.4　紧急规范理论

特纳等人(1964)提出了集群行为的紧急规范理论(emergent-normtheory)。它认为群体成员出现反常行为是因为群体的其他成员都是这么做的,该成员这种向集群行为的转变过程就被解释为在群体中发展一个新的行为规则。在某一具有不确定性的环境中,始动者(领导者)以自己的行为为群体成员确立了行为的方向,于是群体成员跟着模仿,并按照这种行为方向判断形势形成新的行为规范,以这种新的行为规范来衡量自己的行为,从而认为自己这些在其它场合不可接受的行为是正确的。

该理论提供了“新规范的出现”这个概念,从而加深了我们对集群行为的理解,但它没能解释新规范是如何形成的,也未能说明新规范为何能克服那些在文化传统中占主导地位被社会所接受的规范。它也未能说明领导者是如何出现的以及它是如何对群体施加其影响的。

1.3.5　价值累加理论

为了全面揭示集群行为产生的社会机制,斯梅尔塞(Smelser,1963)提出了价值累加理论。斯梅尔塞认为,集群行为实质是对社会环境的反应,是人们在受到威胁、极度紧张等压力的情况下,为改变自身的处境而进行的尝试。按照他的观点,有 6 种因素决定了集群行为的产生。这 6 个因素是:(1)结构性助长,指的是产生集群行为的社会条件;(2)结构性紧张,指的是不同社会团体之间的对抗所造成的紧张关系;(3)信念的增强和传播,指的是造成结构紧张的原因以及个体意欲释放这种紧张所计划采取的行动;(4)始发事件,即集群行为的“导火索”,通常是自发的,可以引发集群行为;(5)行动动员,指的是需要领导者进行组织宣传,动员成员集体行动;(6)社会控制机制,即社会控制机制的软弱无力或失败,以至无法阻止这种行为。前 3 种因素是形成集群行为的必要条件而非充分条件,当然,集群行为的孕育取决于前 5 个因素,而集群行为最终是否发生则要看社会控制手段是否成功。

虽然斯梅尔塞提出一些有价值的见解,但是也有一些局限之处:第一,该理论认为集群行为是缓慢形成的;第二,该理论认为集群行为是要通过组织、动员成员为达到一个既定的目标而奋斗,而不是一时的感情用事;第三,集群行为是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行动的。总而言之,集群行为是缓慢形成的,是有组织、有目的且有正当理由的行动。与此相反,目前

© 1994-2009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的研究都认为球场观众暴力是突发的、无组织的、无目的的,也是不正当的。由此可见,它也没能充分解释球场观众暴力的特征。

2　球场观众暴力具有双重效应

2.1　球场观众暴力的负面效应

球场观众暴力的负面效应是显而易见的,主要反映在破坏社会秩序和影响社会稳定方面,甚至失控时还会引发社会动乱等,常见的是不同程度的经济损失和人身伤害事件的发生。

在国外曾经发生由于足球比赛中两国球迷发生冲突引起的国家间的战争,也发生过许多起几百人伤亡的球场惨案,足球比赛在带给球迷欢娱的同时,也在某些时候带给他们灾难。近年来国内接连发生的"7·15"和"3·24"等严重的球场观众暴力事件已经造成了一定的经济损失和不良的社会影响,由于政府有关部门采取了紧急处置措施,才没有引发更大规模的骚乱和社会动乱。

这种负面效应是显而易见的,有人形容它为"阳光下的罪恶",并且在某种程度上这种负面效应还被无形放大了。在我们国家过去和现在特定背景下,球场观众暴力被一些人看成"十恶不赦",是"山上下来的老虎",因此,导致我们不能容忍球场观众暴力,也不会放任球场暴力的发展。这种做法的积极意义不用说了,但是从国外经验来看,这种对待球场观众暴力的做法也可能会引发球迷骚乱。对待球场观众暴力,光堵是不行的,还必须要疏;要研究球场观众暴力的特点与规律,要学会科学地处理好球场观众暴力事件,尽可能地减少社会损失和伤害。

2.2　球场观众暴力的正面效应

1995 年 2 月 10 日,中央电视台《体育沙龙》播出有关"体育暴力的背后"的专题节目。特邀嘉宾周继明指出:"从某种意义上说,体育场出现的暴力不完全是一件坏事,我想用一个比喻,它很像是一个高压锅的安全阀,如果整个社会像一个高压锅一样,那体育场、足球场是高压锅上安全阀,如果这个安全阀出了一点事情,应该说对整个社会的安全是一个宣泄,反而社会变得更安全。"事实上,这就是所谓的"社会安全阀理论(socialsafetyvalve)"。

在社会学研究中,科塞(1956)明确提出和阐述了社会安全阀概念。社会安全阀是社会冲突理论中用以表示社会冲突积极作用的概念,它是指各个社会都存在着这样一类制度或习俗:作为解决社会冲突的手段,能为社会或群体的成员提供某些正当渠道,将平时蓄积的敌对、不满情绪及个人间的怨恨予以宣泄和消除,从而在维护社会和群体的生存、维持既定的社会关系中,发挥"安全阀"一样的功能。它强调消除心理紧张在解决社会冲突、排除敌对和不满情绪中的作用,并根据心理学关于对立、紧张情绪可通过向替代性对象发泄而予以消除的观点,提出了安全阀制度发挥作用的机制即"替罪羊机制",主张将人们的敌对、不满情绪引离原来仇恨的目标,用其他替代性目标和手段,使它们得以排遣和发泄。但是,社会安全阀制度并不能从根本上解决社会冲突问题。

近些年来,国内外一些体育社会学者提出有关"体育运动是社会健康运行的安全阀"的观点(卢元镇,1995)。皮特·马什(1978,1982)认为体育比赛可以作为球迷之间发生所谓的"礼节性冲突"的场所,在对英国足球流氓进行分析之后,他得出结论:相对而言,赛场上发生的暴力行为一般是不带杀伤性的,是一种标志性、象征性的东西;而且大多数是有组织、有目的的行为,从某种意义上说是展现人在生活中的另一面。他认为,如果球场暴力被制止,那么社会上的暴力事件就会相应的增加。

3　球场观众暴力受多种相关因素共同影响

西蒙斯和泰勒(1992)提出了球场观众暴力的社会心理模型(psychosocialmodeloffanviolence)。这个模型把社会经济条件、政治和地理、媒体影响、社会准则作为引起球场观众暴力的加强因素;而认同、群体意识、去个性化、对手非人性化、领导则是关键因素;另外,还有球场观众暴力的赛场内起作用的因素(如运动项目、模仿、比分变化、比赛竞争性等)与赛场外起作用的因素(如酒精、密度、挫折、模仿等)。

到目前为止,还没有充分数据表明这些因素可以最终导致球场观众暴力事件的发生,但是这一模型已经明确列出了各种可能的因素,尤其是一些影响较大的因素,然而就某一个因素来说,不太可能直接引发暴力事件,但一些关键性因素可以增大暴力发生的可能,赛场内和赛场外因素也可能导致暴力事件的发生。另外,除了领导者的出现对于球迷暴力事件的发展既是充分条件又是必要条件外,其它因素都是球场观众暴力发生的必要而非充分条件。

3.1　球场观众暴力的加强因素

(1)社会经济条件。一个国家的社会经济条件会影响到球迷的暴力行为,有研究提出唤醒水平与球场暴力成正比。从这一观点来说,由于经济状况带来的竞争压力有可能增强球迷的唤醒水平,由此增加了做出暴力行为的可能性。

(2)政治和地理。由于球迷所处的政治背景和地域的不同,球迷之间出现分化也是很自然的事情,社会经济所带来的压力、地域的不同提高了唤醒水平,从而增加了通过暴力而得到发泄的可能。

(3)媒体的影响。媒体是通过其社会影响力营造一种社会舆论来起作用的,电视、广播、报纸以及其它一些媒体对许多负面问题的渲染报道,能够激起球迷愤怒,从而引发球迷骚乱。

(4)社会准则。社会道德准则起到了决定性作用,正如辐合理论所说,如果社会道德准则认为暴力是合理的,则会影响到人们持有相似的价值观,持有这种价值观的人做出暴力行为的可能性会比较大。相反,如果社会准则反对暴力,那么根据斯梅尔塞的理论,社会的强制力将会减少暴力行为发生的可能。

3.2　球场观众暴力的关键因素

(1)认同。社会心理学家们认为人都有得到社会认同的心理需要。社会认同是社会构成的基石,宗教、家庭、民族等

© 1994-2009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都可以看作为认同源。体育则是另一种强大的认同源,尤其是在赛场上人们都希望能够得到其他球员和球队的认同,这种认同的过程是受许多因素影响的,如个体、地理、家庭背景、经济因素、运动风格、而且也与球队的输赢有关。

(2)群体意识。强烈的认同感会产生强烈的群体意识,而这种群体意识包括两个重要方面:一是强烈的归属感,这种群体归属感可以通过几种途径获得,首先可以通过穿一样的服装、在同一家酒吧里聊天等得到归属感;另外,当有外力对球队或球队的理念造成威胁时,团队的凝固力就会增强,此外如果成员对团队投入的感情越深这种凝聚力就越强;二是不同群体之间存在相互敌视,研究发现,群体成员之所以对其他群体成员表示敌视,目的是想以此与其他群体区别开来,使自己的群体显得与众不同,认为自己处于优势的地位,由此必然导致极端行为,形成"我们对抗他们"的心理形成。随着分化的发展,群体就会把自己同相对的群体进行比较,看看自己是否被公平对待。这种极化和社会比较会在一场重要比赛的赛前、赛中和赛后在球迷中间发生,其表现方式就是相互攻击、相互谩骂等。

(3)去个性化。随着群体意识的发展,球迷心理趋向于下一个状态,即去个性化和匿名。个体就会抛弃个人的责任感,弱化指导人们行为的社会规范的制约作用,弗里德曼等人(1970)称其为去个性化的过程。当个体处于群体中失去了个人的责任感,也许由于认为可以与群体成员共同承担责任,因而比起独自一人时对自己的行为举止责任感要差。这种去个性化的感觉会大大增加球迷在一个狂热的体育场馆里产生攻击性行为的可能性。从他们的观点来看,去个性化不仅解除了他们的责任感,而且也降低了他们被追究责任的可能性。

(4)对手的非人性化。对手的非人性化指的是球迷认为对手缺少人性,因此没有必要用对待人的方式来对待他们,于是,他们主要通过叫骂姓名、侮辱、唱歌等方式来表达自己对对方的敌视。非人性化过程是建立起使暴力行为合理化和为暴力行为参与者开脱责任的新规范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从这个观点出发,一旦对手非人性化的观点在群体中迅速扩散时,球迷自然会认为他们的行为是完全合乎道德准则的。此外,根据斯梅尔塞的理论,不同群体球迷之间存在"结构性紧张",导致他们需要通过一些途径发泄出来。

(5)领导。心理学在研究球场观众暴力的早期阶段,认为球场观众暴力只是一种偶然事件,换言之,由于没有统一的领导,球场观众暴力被认为是一种情绪化的个人行为。然而,随着领导者的出现,对球迷的暴力行为改变了原先的看法,认为球迷团体的领导者对于球场观众暴力的发生起到关键性的作用。早期集群行为理论肯定了领导者在集群行为中发挥的重要作用,如弗洛依德(1922)在他的理论中也提到了领导者在团队成员心目中的地位。特纳(1964)指出,当领导提出一系列的行动方案,群体成员将其作为行动路线,引导他们的行为。另外,已明确显示领导者不是临时推举出来的,而是特定的球迷群体为了同一目的而选举出来的,这些球迷团体的领导者能够进行一系列的活动,激发群体球迷的暴力行为。有领导的球迷群体暴力行为可谓是球场观众暴力发展的最高阶段。

3.3 影响球场观众暴力的赛场内起作用的因素

(1)运动项目。不同运动项目的本质属性与球场观众暴力有着直接的关系,研究表明,橄榄球、冰球这样身体接触性项目要比其它的那些项目发生球场暴力的可能性大。运动项目主要在这样几方面影响球场观众:首先,具有身体接触性的项目能够激发较高的情绪唤醒水平,由此通过某种途径来释放积压的紧张情绪就变得非常必要;其次,赛场上激烈竞争、对抗的表现可能会使球迷产生暴力行为是可取的这样的看法,由此使得许多球迷效仿做出类似的行为;最后,运动项目还会影响到球迷行为方式。

(2)模仿。班杜拉及其同事(1973,1979,1963)的研究表明,对攻击性行为的观察模仿会增加观众群体攻击性行为发生的可能性。在体育领域中,既然球队能够被球迷高度认可,那么他们就会对球迷产生巨大的示范作用,在这种模仿的过程中就会产生也许并不是故意的球迷暴力行为。此外,大多数狂热的球迷模仿场上攻击行为的历史通常可以追述到童年时代,正是这种经验更加促使暴力行为的出现和发生。

为什么说这种模仿是造成球场观众暴力问题的一个原因,很重要的一点就是赛场上运动员的行为本身是公开可见的,能够很容易地就被模仿;从另一个角度讲,球迷只能模仿可见的行为,但不能了解运动员动作的意图、内涵,当然对于运动员攻击性行为所传达的一些重要的信息就不能够被模仿。大多数运动项目都制定有比赛规则,规定什么动作在什么样的范围内属于合理行为,此外,合理的攻击性行为也只是发生在比赛中才有效,赛前赛后都属于非法行为。遗憾地是,球迷在模仿时并没有意识到竞赛规则,如果球迷能够意识到的话,那么球迷模仿行为可能会因此减少,反之会增加。

(3)比分变化。比分也是影响球场观众暴力的一个重要的因素。比分问题可以引发骚乱,威胁到球迷的自尊心,激化球迷群体之间的对立,球迷感到被挖苦或嘲笑等。

(4)比赛竞争性。由于比赛竞争性,在比赛中前面所提到的许多因素都会发生变化。如果对手的行为比较过分、判罚偏向一方、对方球员错误的认识,都可能引起情感、认知和行为发生变化,导致暴力行为的发生,尤其是当比赛中出现不公正的情况,诸如对裁判判罚有争议、比赛临近结束时,比较容易引发暴力事件。

3.4 影响球场观众暴力的赛场外起作用的因素

(1)酒精。许多调查研究表明,就酒精一个因素来说,似乎并不能引发暴力事件,然而,当人们已经有了敌对情绪,而又喝了酒,在这种情况下,酒精就会起作用,增加发生暴力行为的可能性。另外一些研究表明,在情绪低落时饮酒也会增加暴力行为的可能性。酒精过去一直被认为是发生球场观众暴力的一个直接原因,许多比赛都限量或禁止饮酒。苏格兰就在所有足球比赛过程中禁止饮用含有酒精的饮料,而且如果在任何比赛中出现醉酒的情况就被认为是违法行为。自从1980年实施以来,违反规定的人数确实有所减少,然

© 1994-2009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而,从统计数据来看,暴力事件的具体次数没有明显的减少。

(2)密度。有研究表明,看台观众密集度可能也与暴力行为有关。目前两者之间是否有关系还不是很明确,如一些研究发现密集度与攻击性行为的唤醒水平有关,而其它研究对此予以否认。从发生的许多球迷骚乱事件来看,球场看台人员过度密集确实有一定的影响。

(3)挫折。在暴力行为和挫折的关系问题上已经进行了很多研究,这些研究指出,追求目标的挫折是攻击的一个很重要原因。体育运动中很多情况都会使球迷产生一种失落的情绪,尤其是当球迷对比赛获胜抱有很大希望的时候,如果他们支持的队伍输了比赛,那么球迷心中就会产生一种难以控制的挫折感,并通过暴力行为释放出来。

(4)模仿。球迷除了模仿场上运动员的行为方式,还会效仿球迷团体领导者的行为方式以及其他球迷的行动。根据紧急规范理论,受领导者行为的影响,久而久之在球迷中就会形成一种风气,认为暴力行为是一件十分自然的事。此外,领导者和其他球迷团体的行为示范作用加之前面所提出的各种因素联合作用,必然会增加暴力行为发生的可能性。

4　结　语

球场观众暴力是一个非常复杂的研究课题,也是当前世界各国共同面临的一个棘手的社会问题、社会"毒瘤"或"癌症",这方面的研究大多是从 20 世纪 60 年代开始的,英国学者在这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在经历了一个周期的起伏变化后,尽管国外现在球场观众暴力有所收敛,一些研究者也认为没什么可研究的了,几乎都研究过了,但是事实上这方面的研究还有逐步增加的态势。面对在任何社会形态或社会阶段都可能存在的球场观众暴力及其负面影响,笔者认为,这种把复杂问题简单化处理的认识是值得怀疑的。事实上,不仅在英国还有必要深入研究,在世界其它受到球场观众暴力问题困扰的国家,球场观众暴力还是一个崭新的课题,需要认识与研究,并在此基础上加强球场管理,减少球场观众暴力的危害。

参考文献:

[1] (美)巴克. 社会心理学[M]. 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1984. 176.

[2] (美)波普诺. 社会学(下册)[M]. 沈阳:辽宁人民出版社,1988. 566-567.

[3] 周晓虹. 集群行为:理性与非理性之辨[J]. 社会科学研究,1994,16(5):53.

[4] 马广海. 社会转型期功能性集体行为的原因与控制[J]. 人文杂志,2001,33(4):12.

[5] 陈俊峰. 我国当前聚众行为现象分析[J]. 社会,2002,20(4):24.

[6] (法)勒庞. 乌合之众4/大众心理研究[M]. 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0.

[7]Simons,R.,&TaylorApsychosocialmodeloffanviolence[J]. InternationalJournalofSportPsychology,1992,(23),207-226.

[8] 徐　群. 体育迷暴力行为之心理初探[J]. 武汉体育学院学报,1993,27(4):60-61.

[9] 毕天云. 社会冲突的双重功能[J]. 云南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报,2001,27(2):110-113.

[10] 刘雪飞. 20 世纪震惊世界的十大体育惨案[M]. 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99.

[11] 中央电视台体育部. 体育沙龙文集(95)[M]. 北京:国际文化出版公司,1996. 66.

[12] 卢元镇. 体育运动——社会健康运行的安全阀[J]. 中国体育科技,1995,31(1):34-35.

[13] 肖　华. 绿茵场外的足球世界[M]. 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1996. 19.

[14]GiovanniCarnibella,etal. FootballviolenceinEurope. SIRC 1996

西安体育学院新增硕士学位授权学科专业

经陕西省学位委员会 2003 年 7 月 14 日全体会议审核批准,我院新增了两个硕士学位授权学科专业,从 2004 年起开始招收硕士研究生。他们是应用心理和民族传统体育学,加上已有的体育人文社会学、运动人体科学和体育教育训练学,我院已有五个硕士学位授权学科专业。

(研究生部)

© 1994-2009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